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UMINA GROUP LIMITED

### 瑩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70)

### 更換合規顧問

瑩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因本公司與創僑國際有限公司(「創僑國際」)無法就調整本公司應向創僑國際支付的費用達成協議，故本公司與創僑國際已相互同意終止本公司與創僑國際訂立日期為2017年9月28日之合規顧問協議，自2019年7月10日起生效。董事會確認本公司就有關終止而言符合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6A.26條的規定。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27條，脈搏資本有限公司(「脈搏」)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新合規顧問，自2019年7月10日起生效，直至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公司遵照GEM上市規則第18.03條就於本公司首次上市當日起計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刊發本公司財務業績之日為止，或直至本公司與脈搏訂立之合規顧問協議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脈搏為可進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確認，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有關更換合規顧問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承董事會命  
豐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霍厚輝

香港，2019年7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i)兩名執行董事，即霍厚輝先生及宋聖恩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熊健生先生、李彥昇先生及溫雋軍先生組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導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登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lumina.com.hk。